

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0006928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
 - (一)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 - (二)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 - 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。
 - 四、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六期。
 - (二)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八期。
 - (三)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十六期。
 - (四)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
 - (五)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一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六十期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分期繳納事項，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且依其最多期數准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得延長期數。但合計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不得逾六十期。
- 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六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依第一項第五款之最多期數准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得延長期數。

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

五、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義務人或第三人應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；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。

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。

六、行政執行處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，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。

七、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一百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分期繳納事項，應專案簽請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，應經處長核定，並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

八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行政執行處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。